



被藐視的主

經文：賽53:1-3

引言：

受難節將至，讓我們思想我的主在世如何受人藐視。許多時候我們只知自己被藐視，而不知主比我們更被藐視，甚至我們也是藐視主的人。

一．不信主所傳的(賽53:1)

這事在四福音中常見到，當主宣告祂是彌賽亞時，無人相信且要將之推下山崖(路4:16-30)；當主說祂是生命糧，叫人信祂，但大家都不信卻退去(約6:60,66)。今日我們是否對一些比較難的真理，也是如此的態度，如果是，也是藐視主。

二．不信主的權柄(賽53:2)

主是全能的，但祂行神蹟的時候，救人時，常被人懷疑。例如主在會堂趕鬼，人說這是新道理(可1:21-27)；主赦免人的罪，人都懷疑主的權柄(可2:1-12)，今日我們不也是常懷疑主的權能，認為主不能助我們的軟弱，不能救我們。

三．輕看主的平凡和軟弱(賽53:2)

在主面前生長如嫩芽！在四福音中，主常被人看不過是木匠之子，是貧窮的(可6:1-6)，在人看應該驚天動地，但主在人世卻按人的常情作個平凡的人。凡事與人一樣，可是祂內在的生命力能在乾地上生長的，超然的生命力，卻無人注意和尊重，人只注意外貌，卻不注意內在的生命。

四．我們也不羨慕祂(賽53:2)

世人所羨慕的多是外表的美麗，今生的名利，富貴，子，財，壽，學位等；耶穌這些都沒有，無學問，學位，財寶，無子，短壽。所以人就輕看，但祂的愛，救贖寶血的能力，話語中的真理，啟示，對人的關心，卻沒有人羨慕！今日我們所以不愛主，大約也是如此。

五．常使主痛苦受患難(賽53:3)

主的痛苦憂患，不是自己犯罪，作錯事，或是事情不能解決，完全乃是我們人類不肯信真理，不肯悔改，不肯追求永生生命的豐富，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(約5:39-40)，如害癲癩病的孩子(太17:14-17)等，且作一些反對主的事，以主為羞辱，不敢見證主，這是叫主痛苦。人犯罪叫主痛苦，我們是否也如此？

六．掩面不看主(賽53:3)

就是拒絕主，討厭主，拒絕主的教導，糾正，關心，我們生活上的失敗，過失。例如那個被鬼附的人，主去救他，冒風浪去(可5:1-20)，但他說我與你有甚麼相干，眾人也叫主離開(可5:7,17)。主被審判時多人不尊重祂，打祂，否認祂...在這受難節前夕，讓我們回想一下，我們是否如其他的人一樣待主？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